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114年度第4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名額：正取2名，候補至多4名。

三、性別：不拘。

四、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檢查標準如簡章第十點，**錄取報到當日繳交**）。

五、工作項目：擔任本監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日間及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六、甄選相關事宜：

（一）報名期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件以郵寄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簽收，**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參加114年第4次約僱人員甄選」（地址：743001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1號，聯絡電話：06-5783498分機170，例假日不收件）。

（二）公告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不再另行通知，請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甄選方式：面試（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名擇優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面試時間：**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應考人請於當日上午9時40分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不再另行通知。

（五）面試地點：本監會議室。

七、報名應繳文件：請至本監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mtp.moj.gov.tw/>），報名資料請檢附齊全並依序排列，表件不齊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簡要自傳1份。

(三)切結書1份。

(四)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五)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1份。

(六)其他證明文件（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

八、榜示日期：面試後擇期公告於本監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九、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視職務出缺或核定情形及經費狀況，按錄取名次依序通知僱用。另視成績增列候補至多4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等別相同、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或辦理下次同類甄選榜示之前一日止。

十、錄取人員經通知僱用，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則不予僱用或撤銷僱用資格；未依規定期限報到、報到時已不具甄選資格條件或候補期滿未獲僱用者，均喪失僱用資格。另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時，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經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或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項目需合於以下所列特殊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體格檢查標準；檢查項目不全，視為體檢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165公分，女性不及16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或大於31。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可擇一檢查）。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一、錄取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約僱人員個人學（經）歷所符合薪點支給，並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辦理敘薪及考核事項；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有工作不力、違反規定、僱用原因消滅或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五等280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臺幣41,860元）。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四等250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臺幣37,625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三等230薪點起敘（薪點折合月支報酬為新臺幣34,845元）。

十二、本甄選僱用人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手續。

十三、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伍）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停止支領月退休（伍）金，報名人員若有前述情形者應主動向原退休（伍）機關提出申報。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另行通知，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